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学院的报告》（晋政文〔2020〕18号）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报告》（晋教发〔2020〕30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有关规定以及第七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经教育部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学院、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财经系、山西金融职业学院、山西工程职业学院、山西金融职业学院人文系、山西金融职业学院信息系、山西金融职业学院经济管理系、山西金融职业学院建筑工程系、山西金融职业学院艺术系、山西金融职业学院基础部、山西金融职业学院思政部、山西金融职业学院实训中心、山西金融职业学院附属中学、山西金融职业学院附属小学、山西金融职业学院附属幼儿园等资源，组建新的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

高等学校，由山西省教育厅主管。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压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能够传承文明、发展文明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指

向，培养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盖章或签名）

孙霄兵 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

教育部党组副书记、部长、党组书记、部长 孙霄兵

教育部

2023年12月23日